赤峰学院2025年篮球赛竞赛规程

一.比赛时间

2025年10月9日－10月31日

每日中午12：00—2：00

二、比赛地点

赤峰学院南院塑胶篮球场地。

三.报名办法与参赛资格

（一）自接到通知后，即可报名。以院部为单位，各院部派男、女各一支代表队参赛。凡在籍学生均可参加比赛，每名运动员仅可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名单（附件2）可在9月30日上午11：00之前上交，报名表上交时间为每天上午9:00—11:30。上报队员姓名、比赛号码应与本人相符，否则不允许参赛。（请将运动员姓名、号码在报名时标明）。

（三）每队可报领队（教师担任）一名，教练员一名，队员12名。报名后不得擅自更换和增补运动员。如情况特殊，必须上报竞赛部门批准。请在规定日期之前按要求将参赛队以及参赛队员姓名、号码等交到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，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四）各队领队会议将于9月30日中午12:30在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准时召开，望各领队准时参加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要服装整齐，号码清晰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和解释。

（二）竞赛方法根据报名队数抽签而定。

（三）比赛中决定名次的办法按篮球规则中的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遇雨或其他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比赛时，该轮比赛顺延至第二天举行，其余比赛依次顺延。

（五）参赛队员要服从和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方。不得肆意谩骂和闹事，如有此类情况发生，将依据学院《学生管理条例》酌情给与处罚。

（六）如有中途罢赛、无故弃权比赛的情况发生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成绩全部无效。

五.仲裁与裁判委员会

设立仲裁委员会，由3～5人组成，由体育学院教师、校学生会体育部部长担任。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承办单位体育学院指派。其它裁判员由裁判长和副裁判长及组委会选派。

六.竞赛规则

（一）第一阶段比赛每场分为上、下半场，半场20分钟，除了暂停和罚球外其它时间均不停表。最后2分钟为净时。半决赛与决赛采用4节制。

（二）经抽签分组进行比赛，取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轮比赛。

（三）每天各个参赛队要按时参加比赛，超过比赛时间15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的队伍，按照自动弃权处理。

七、积分办法

比赛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积零分。积分高者名列前，如遇两队积分相同，则按比赛的得失分计算名次。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赤峰学院体育学院所有。

（二）各个参赛代表队，要注意做好准备活动，在比赛过程中要注意自我保护，尽量避免做危险动作，关爱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以球交流，以赛沟通，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赤峰学院

 2025年9月22日